**「Sangalan族流音樂」族語歌謠比賽實施辦法**

**壹、計畫依據：**

依據本系107年度母語屋「Sangalan族流音樂」族語歌謠比賽計畫辦理。

**貳、計畫目的：**

 為鼓勵本土語言母語歌謠、詞、曲的創新與創作，符合政府推動的『族語歌謠

 創作』深入研究台灣在地本土語言:台語、客家語及中華民國政府所承認原住

 民16族，各語言之傳統歌謠、傳統歌謠等呈現於舞台前，成為符合當前『文化學

 習』最佳教材之一，並期盼可藉此轉化成相關發展文化產業之重要資源，增加本土

 語言使用度，並向下紮根，使台灣本土語言可朝向國際化、生活化，讓當前社會了

 解本土語言可貴性，透過全國公開競賽方式，展現其語言所帶來的美，使得每位民

 眾願意打從心底學習屬於自己的本土語言，奠定本土語言藝術教育基礎目標，為

 藝術培養相關人才，使得本土語言織文化可永續發展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：**

指導單位 :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花蓮縣政府、原住民行政處、國立東華大學

承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

主辦單位：原住民民族學院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母語屋

**肆、活動內容：**

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12月12日(星期三)額滿為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間逕至原住民民族學院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母語屋資訊

網頁(FB)下載報名表（附件一至附件二），報名表填妥完竣後請E-Mail上傳

(41064E022@gms.ndhu.edu.tw)連絡電話0982-828121。

 三、比賽日期：107年12月16日（星期日）

個人組:上午09：00～12：00

團體組:下午13：00～17：00

 綵排日期：107年12月15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3：00～17：00止(**需自行前往，當日不提供誤餐**)，採預約登記制，**綵排時間個人3分鐘，團體15分鐘**，僅提供定位及試唱，不提供麥克風。

四、比賽及綵排地點：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館(970花蓮縣花蓮市北興路460號)

五、比賽順序：訂於107年12月13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整，假本系辦前會議室召

開領隊會議，並於會議中公開抽籤決定比賽順序及說明活動注意事項，報名參

加人員請親自參加抽籤，如未到場由主辦單位代抽，抽籤結果(比賽流程表)於

107年12月14日(星期五)公佈網站。比賽時，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**伍、報名資格：**

一、個人組：年滿18歲以上對族語歌謠有興趣之個人。

二、團體組：各縣市鄉鎮公私立大學(專)學校及部落團體

**陸、比賽組別及人數： 【參賽者必須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。請攜帶身分證影本或其它足資證明身分資料供本所進行檢錄查核】**

 一、個人組：個人組(20名)

 二、團體組：每隊參賽人數至少10人，至多20人為限。 (共10組)

**柒、比賽項目：**

一、個人組：自選部落流行風歌謠或傳統歌謠一首，以清唱、自彈自唱或自備唱帶

 比賽，時間每人3分鐘，不足2 分30秒或超過30秒者，每30秒扣總

 分1分，不足30秒以30秒計；逾4分鐘者按鈴停止演唱並予以退場。

二、團體組:自選創作歌謠或傳統歌謠改編之合唱曲一首亦可包含樂舞方式表演，比

 賽時間5～10分鐘，不足4分30秒或超過30秒者，每30秒扣總分1

 分，不足30秒以30秒計；逾11分鐘者按鈴停止演唱並予以退場。

**玖、評審委員：**

由主辦單位召集相關產、學、專家共同組成評審小組，另承辦單位成立工作

小組協助相關作業。

**拾、評分方式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 | 說明 | 評分比率 |
| 歌唱技巧 | 指旋律難度、演唱技巧及方式、節奏 | 30% |
| 族語表現 | 發音咬字、音調、民族意象、歌曲意涵 | 40% |
| 台風 | 演唱時的形象、合作性(團體) | 30% |

 一、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法，各隊最高與最低分均予以去除後，再行平均（平

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依照平均分數

之高低分別等第。

 二、評分結果若遇平均分數相同時，擇以配分比項目得分最高者為優勝團隊(個人)。若得分仍相同者，再以次高配分比項目來比較。

 三、穿著服裝以傳統服為主，若未依規定穿著，將列入評分標準。

**拾壹、獎勵方式：**

一、個人組:

(一)、冠軍:獎金5000元及獎狀一紙。

(二)、亞軍:獎金3000元及獎狀一紙。

(三)、季軍:獎金1000元及獎狀一紙。

二、團體組

 (一)、冠軍:獎金30000元及獎狀一紙。

(二)、亞軍:獎金10000元及獎狀一紙。

(三)、季軍:獎金5000元及獎狀一紙。

**拾貳：注意事項**

1. 各組參賽人員請務必於當日上午08時30分鐘前到達會場向主辦單位（以下稱大會）報到，並須依出場順序出賽，若經唱名3次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惟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況，經提出證明並經主辦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，其出場之順序，接續最後一號之參賽員接續比賽。在比賽進行時，除工作人員外，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台。
2. 在比賽進行時，除工作人員外，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台。
3. 比賽場地提供合唱台供參賽隊伍使用，惟位置已定位，不宜更動。
4. 各組可以變化隊形，惟動作不宜影響聲音，評分以歌（聲音）為主。
5. 各組需起音者，以傳統樂器定音或現代樂器定音，僅允許起音為限。
6. 爲避免影響秩序，演唱進行中，該領隊、指導老師或監護人員，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，但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。
7. 參加比賽之團隊，應服從大會評判，如有意見或抗議，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。
8. 賽程公告後參賽團員不得更換人員，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（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並敘明原因），經大會同意後始可參與比賽。
9. 參賽團隊，請遵守比賽規定，違規或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取消比賽資格追回獎勵。
10. 大會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音樂欣賞教學之需，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：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拍攝、製作各項比賽實況，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使用，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。
11. 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比賽成績於賽後公布。
12. 誤餐費當日由主辦單位提供予參賽人員，包含領隊、指導老師，不提供參

 觀之家屬。

1.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，主辦單位得通知延期或取消本次活動。
2. 本次參賽於報名時需繳交保證金(個人組NT100、團體NT500)，如未繳納視

 為放棄比賽資格，保證金將於活動結束後返回。

1. 因應多元文化及比賽之公正性，參賽團體(個人)請報名同時提供比賽曲目之歌詞，以利評審參酌。
2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補充公告之。

**拾參、經費來源：**

本計畫所需費用自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經費支應。（詳如經費概算表）

**拾肆、**本計畫工作人員，本所給予敘獎鼓勵。

**拾伍、**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附件一：團體組

**「Sangalan族流音樂」族語歌謠比賽**

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|  |  領隊 |  |
| 組別項目 | □社會組(每組10-20人) □比賽曲目族群( ) |
| 連絡人 |  | 職稱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 是否需綵排(🗸) | 是 |  | 否 |  |
| 參賽人數 | 男（ ）人 | 女（ ）人 | 共計 |  （ ）人 |
| 單位簡介特色與歷屆優良事蹟 |  |
| 曲名 |  | 演唱時間 |  分鐘 |
| 曲目簡介 |  |
| 編號 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 住址 |
| 01 |  |  |  |  |  |
| 02 |  |  |  |  |  |
| 03 |  |  |  |  |  |
| 04 |  |  |  |  |  |
| 05 |  |  |  |  |  |
| 06 |  |  |  |  |  |
| 07 |  |  |  |  |  |
| 08 |  |  |  |  |  |
| 09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  |
| 16 |  |  |  |  |  |
| 17 |  |  |  |  |  |
| 18 |  |  |  |  |  |
| 19 |  |  |  |  |  |
| 20 |  |  |  |  |  |
| 敲打樂器 |  |  |  |  |  |
| 敲打樂器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二：個人組

**「Sangalan族流音樂」族語歌謠比賽**

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單位/學校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 是否需綵排(🗸) | 是 |  | 否 |  |
| 個人簡介、特色 |  |
| 曲名 |  | 演唱時間 | （ ）分鐘 |
| 曲目簡介 |  |